**广东省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一、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接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在互联网和规定场所发布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通过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组织竞买人参与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两权合一”网上竞买，确认竞买资格，最终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二、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或境内注册登记的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均可按照公告要求申请竞买，不接受自然人申请竞买。

四、提交竞买申请之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等文件，必要时，应当自行现场踏勘，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20-28866000）或前往交易中心现场咨询。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的海砂采矿权及海域使用权所在海域现状、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可能存在影响资源开采作业的外部条件及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等已充分了解、评估并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不承担责任。

五、出让人认为需要对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作出修改、补充时，将于网上交易申请截止日5天前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或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补充公告，不作另行通知。

六、竞买人应当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前往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只有办理了CA数字证书的竞买人，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七、网上挂牌出让申请程序

（一）竞买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的企业库系统（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二）企业库信息提交入库十分钟后，竞买人即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公告要求填报和上传相关申请资料；

（三）竞买人应在公告约定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选择其中一间银行及相应币种，并按照随机分配的银行子账号，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交易系统以此子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

（四）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在竞买人专区“申请记录”中“查询保证金缴纳状态”栏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确认到账后，方可进入后续报价、竞价环节。

八、竞买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相应申请材料，并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网上申请，因未按公告要求导致上传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交的，将无法取得竞买或竞得资格。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代理人身份证明。

九、网上交易的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二）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应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可有资格参与网上限时竞价；

（三）同一竞买人可连续、多次报价；

（四）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五）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增价幅度；

（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七）交易系统自动提醒竞买人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十、网上报价截止时，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挂牌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

（二）挂牌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报价低于底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该竞买人为最终报价人，最终报价人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竞得人；

（三）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十一、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报价之时起再倒计时5分钟，竞买人可参与新一轮的报价。任何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次5分钟倒计时结束，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自动确认成交结果。

十二、网上限时竞价结束，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限时竞价中，有竞买人进行报价，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该竞买人为最终报价人，最终报价人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竞得人；

（二）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挂牌不成交；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该竞买人为最终报价人，最终报价人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竞得人。

十三、竞买人未按时缴纳竞买保证金，造成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到账后未及时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前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四、竞买人在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由交易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十五、竞买人如果在一天内连续六次输错密码，交易系统将会自动锁定该竞买人的相关权限，权限锁定后竞买人如果需要解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经交易中心批准同意后方能解除锁定。

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六、竞买人在参与网上公开交易活动前，应当及时检查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若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安全事故（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堵塞和系统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网上报价、限时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二）因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出让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四）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五）涉及网上交易标的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六）出让人、交易中心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八、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并报告公安等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发函告知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报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在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出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决定后，由交易中心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十九、网上出让活动结束后，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竞得人应于资格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共同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

二十一、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后，竞得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一次性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十二、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在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向有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三、根据出让结果，在竞得人满足以下条件后，有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为竞得人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和采矿许可证：

条件1：竞得人已签订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

条件2：竞得人已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条件3：竞得人依法提出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登记办理申请。

二十四、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的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后，竞得人按合同规定交纳全部费用，并持缴款证明、出让合同向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领取海域《不动产权证书》；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

二十五、竞得人未能在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或向有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或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原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六、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依法提出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登记办理申请的；

4.因竞得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成交的；

5.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

6.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十七、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网上交易过程中，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出让人可重新委托另行组织交易活动。出让人另行出让同一标的，原竞得人不得参加竞买。